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12號

原告 欽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梅

訴訟代理人 謝耀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宏羽（歿）即浚宇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然被告林宏羽已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紀錄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林宏羽於原告起訴前既已死亡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